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三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臺北市十友印刷廠
出版者：司法行政部
公告：本刊紙張業經登記有案

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自本月二十四日起
巡察北部司法機關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二年中央巡察司法組監察委員林亮雲、許炳南及秘書高仰止，將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巡察司法機關，其巡察單位計有司法院、法務部暨其所屬等廿五個單位。茲誌其巡察行程如下：

十月廿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巡察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十時卅分至十二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卅分，最高法院檢察署；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司法官訓練所。

十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巡察基隆地方法院；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分，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十月廿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巡察臺北地方法院；十時卅分至十二時，臺灣高等法院。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卅分，巡察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十一時至十二時，法務部調查局。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司法官訓練所；十二時至十二時卅分，巡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十二時卅分至一時，巡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一時至一時卅分，巡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處；一時卅分至二時，巡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二時至二時卅分，巡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二時卅分至三時，巡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處；三時至三時卅分，巡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三時卅分至四時卅分，巡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處；四時卅分至五時，巡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署王檢察長
視察各地檢察業務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嚴書記官長，於十月五日上午蒞臨宜檢視察，由該處李首席親自接待，並陪同視察宜蘭監獄及看守所業務。下午三時在該處會議室召集全體檢察官及宜蘭縣警察局長、副局長、刑警隊長、各分局長、調查站林主任等人舉行座談。會中王檢察長對七十二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之有關查察、治安等職務準備情形。

王檢察長對七十二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至表重視，于聽取報告後，指示全體與會人員要密切配合，加强聯繫，並希望切實依照選罷法之有關規定，一體嚴密查察與防範犯罪，如發現有人以身試法，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致發生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不論何人，必須依法認眞檢舉，並指揮司法警察人員一體蒐證，毋使倖逃法網，至選舉期間，如發現其他有關妨害選舉或投票之犯罪行爲，應一併依法偵辦。最後，對與會人員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均作詳細解答。座談會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圓滿結束。

重大災害補助
簡化申請手續

【本刊訊】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爲簡化公教人員申請重大災害福利互助補助之申請手續，特規定今後欲申請該項補助者，只要檢具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之災害證明文件一種即可採認。

前項新規定，司法院已於日前函轉所屬機關依照辦理。今後對欲申請重大災害補助同人，將便利不少。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率同嚴書記官長於十月五日上午十時許，蒞臨宜蘭監獄視察，由該監趙典獄長親自接待，首先至典獄長向檢察長報告該監七十一年及本年一至九月份之工作概況，並陳送預爲準備之各種書表，隨後引導巡視心理測驗室、工場、技藝訓練教室、炊場、女所、舍房、懇親宿舍等處所，王檢察長建今首先指出，今年十二月三日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是選罷法修正公布後第一次選舉，同時亦爲國際人士所注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繼將當之照顧，並勉勵工作人員要加强教化以防止累犯、再犯之發生，巡視至辦公室、空中教學中心、醫療中心、舍房、康樂室，巡視炊場特別詳視人犯之伙食甚爲豐盛，均讚不絕口，視察至十一時許欣然離去。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於十月六日上午輕車簡從蒞臨基隆地檢處，先由盧首席仁發陪同視察了基隆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下午二時即在檢察處會議室召集檢察官、市警局方局長及所屬副局長、刑警隊長及各分局長、港警所所長、刑事組長及基隆市調查站主任與海巡隊代發及所屬五位檢察官、市警局方局長及所屬副局長、刑警隊長及各分局長、港警所所長、刑事組長及基隆市調查站主任與海巡隊代表，舉行座談。

王檢察長建今首先指出，今年十二月三日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是選罷法修正公布後第一次選舉，同時亦爲國際人士所注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繼將當之照顧，並勉勵工作人員要加强教化以防止累犯、再犯之發生，巡視至臨走時指示該監官長，由基隆地檢處盧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視察，屠所長先於會議室舉行簡報，繼而進入戒護區內，巡視少年觀護所、女所、舍房、工場、炊場等處，並於少年觀護所教室內，對正在聽課中年齡較幼之三名收容少年，有關案情經過、家庭背景、及在所生活起居等，諸多讚許，至十時許，始驅車離去。

慶祝第卅九屆司法節
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決定舉辦多項活動

【本刊訊】慶祝第三十九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於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假司法節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主持，出席者有副主任委員司法院秘書處吳處長正順、法務部總務司王司長爲孝；委員司法院劉主任秘書守高、法務部總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與嚴書記官長亮由基隆地檢處盧首席仁發及屠所長其煥陪同至基隆監獄視察，該監獄長先予簡報，再引導巡視各科辦公室、空中教學中心、醫療中心、舍房、康樂室，巡視炊場特別詳視人犯之伙食甚爲豐盛，均讚不絕口，視察至十一時許欣然離去。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於十月六日上午輕車簡從蒞臨基隆地檢處，先由盧首席仁發陪同視察了基隆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下午二時即在檢察處會議室召集檢察官、市警局方局長及所屬副局長、刑警隊長及各分局長、港警所所長、刑事組長及基隆市調查站主任與海巡隊代表，舉行座談。

王檢察長建今首先指出，今年十二月三日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是選罷法修正公布後第一次選舉，同時亦爲國際人士所注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繼將當之照顧，並勉勵工作人員要加强教化以防止累犯、再犯之發生，巡視至臨走時指示該監官長，由基隆地檢處盧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視察，屠所長先於會議室舉行簡報，繼而進入戒護區內，巡視少年觀護所、女所、舍房、工場、炊場等處，並於少年觀護所教室內，對正在聽課中年齡較幼之三名收容少年，有關案情經過、家庭背景、及在所生活起居等，諸多讚許，至十時許，始驅車離去。

王檢察長建今對於所內囚情之安定，環境之整潔，諸多讚許，至十時許，始驅車離去。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於十月五日上午十時許，蒞臨宜蘭監獄視察，由該監趙典獄長親自接待，首先至典獄長向檢察長報告該監七十一年及本年一至九月份之工作概況，並陳送預爲準備之各種書表，隨後引導巡視心理測驗室、工場、技藝訓練教室、炊場、女所、舍房、懇親宿舍等處所，王檢察長建今首先指出，今年十二月三日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是選罷法修正公布後第一次選舉，同時亦爲國際人士所注目，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繼將當之照顧，並勉勵工作人員要加强教化以防止累犯、再犯之發生，巡視至臨走時指示該監官長，由基隆地檢處盧首席陪同，蒞臨基隆看守所視察，屠所長先於會議室舉行簡報，繼而進入戒護區內，巡視少年觀護所、女所、舍房、工場、炊場等處，並於少年觀護所教室內，對正在聽課中年齡較幼之三名收容少年，有關案情經過、家庭背景、及在所生活起居等，諸多讚許，至十時許，始驅車離去。

王檢察長建今對於所內囚情之安定，環境之整潔，諸多讚許，至十時許，始驅車離去。

讓十月慶典的火焰
點燃朝氣蓬勃的熱情

每年十月，溢着歡笑，燃起了希望。中華民國便進入了一年一度的慶典季節。全國上下，從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到公司、行號、民間組織和個人，大家無不以極端興奮的心情，洗刷整修，除舊佈新，準備張燈結彩，熱烈慶祝；海外僑胞，國際友人，也從世界各個不同的角落，成群結隊，帶着掩不住的喜悅，擁進國門，踏上國土，於是，雙十節、光復節、蔣公誕辰、國父誕辰，一連串充滿革命花香的紀念節日，接續而來，自由中國處處洋溢着歡樂的氣氛。

然而，十月慶典的眞正意義何在？許多人，包括我們公務機關和人員，雖然紮牌坊、掛燈飾、觀賞進取，積極地動起來，所以，我們說我們希望讓十月慶典的火焰點燃起我們朝氣蓬勃的熱情。

有了朝氣蓬勃的熱情，人人心胸開朗，以服務爲樂。放眼世界，處處美好，一片和睦，其影響所及，心神舒暢，我禮人人，人人禮我，大小環境，皆充滿了融洽和和諧。

在工作上，朝氣蓬勃的熱情，尤其重要。它可以使我們認眞負責，考評，從事階段性的總結，以爲另一個階段開始的準備。

我們很同意這種說法。但是，就當前我們的社會心態或一部分人的主觀表現而言，當前我們需要的是振作、是主動、是大家在不同的崗位上樂觀進取，積極地動起來，所以，我們希望讓十月慶典的火焰點燃起我們朝氣蓬勃的熱情。

有了朝氣蓬勃的熱情，人人心胸開朗，以服務爲樂。放眼世界，處處美好，一片和睦，其影響所及，心神舒暢，我禮人人，人人禮我，大小環境，皆充滿了融洽和和諧。

在工作上，朝氣蓬勃的熱情尤其重要。它可以使我們認眞負責，考評，從事階段性的總結，以爲

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特邀西德學者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邀請西德慕尼黑大學行政法教授 Heinrich Scholler蒞院舉行座談。會議於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由研修會翁兼召集人主持，全體委員均出席參加，並請東吳大學陳教授新民及我國留德學人即Scholler教授之學生李震山先生擔任翻譯。

座談會曾就中德有關行政訴訟制度之若干重要問題提出研討，Scholler教授對於與會委員提出之每一問題，均就西德現制以及其個人之見解詳爲說明。例如關於行政訴訟之審級問題，他不贊同奧地利式之一審終結制，西德三審制耗時過久影響行政效率亦非妥當，因此原則上只能上訴到第二審，上訴第三審須重要事項且經許可始可，他認爲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如能折衷其間，採二審制似較理想。關於訴願前置主義之問題，他認爲訴願前置主義有其存在之價值，且在德國訴願係向原處分之機關提出，原處分機關如認爲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行爲即可自行撤銷，否則即送由其上級機關裁決，與我國訴願係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出者不同。關於公權力之行使是否均須受法律拘束之問題，他認爲有些公權力行爲並不受法律拘束，凡干涉人民權利者，均須依法爲之，如係對人民有利之行爲者，則原則上不須有法律依據。在德國通說主張給付行政不一定要有法律依據，但仍有反對說。關於西德公益代表人制度，近幾年來在德國實施之效果問題。他認爲西德公益代表人制度一方面爲國家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公益，同時亦爲國家監督行使權力之一種方式，此項制度已引起國際上之注意，並開會討論。關於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問題，他認爲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兩者本質上不同，行政訴訟原則上涉及公益問題，因此如何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可準用於行政訴訟法中，立法技術上有困難，但他認爲對人民而言，當然有明確之規定是比較妥當。此外關於行政訴訟之訴之種類之問題，特別權力服從關係如何在行政訴訟法上立法？多數被害人救濟程序之問題等均經 Scholler 教授一一表示意見。與會人員熱烈研討，氣氛融洽，所有Scholler教授提供之寶貴意見均經研修會詳爲紀錄，供作參考。會議歷時三小時始完滿結束。

據悉，Scholler教授曾任西德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並先後曾任非洲衣索匹亞大學、法國巴黎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客座教授，此次係應我國中央警官學校邀請來臺講學，Scholler教授治學認眞，對於行政法學之研究造詣尤深，本次座談會所發表之意見，對於我國行政訴訟之改進，必將有所助益。